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12年3月9日修正

權責單位：法務室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精算/數理、國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及產業經驗（如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營建/不動產、醫療/健康管理）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三、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董事及監察人由該法人股東指(改)派，不適用本程序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於法人股東指(改)派前，依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向法人股東提出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至第四條等規定之需求。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程序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程序訂於109年3月11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11年1月26日、112年3月9日。